

兴证资管恒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恒利 2 号】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前言1

第二部分 释义2

第三部分 承诺与声明5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5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10

第六部分 本计划的募集12

第七部分 本计划的成立与备案14

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15

第九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21

第十部分 计划份额的登记21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22

第十二部分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28

第十三部分 分级安排28

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28

第十五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31

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31

第十七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33

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35

第十九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38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41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45

第二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48

第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48

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51

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63

第二十六部分 违约责任67

第二十七部分 争议的处理68

第二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69

第二十九部分 信息披露与送达69

第三十部分 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70

第三十一部分 其他事项72

附件一：管理人关联方名单74

附件二：托管人关联方名单（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76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二)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法、合规及有效地进行。

(三)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协会办理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本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

三、协会办理本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承诺已经履行反洗钱职责,确认不存在洗钱行为,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投资者阅知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并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参与本计划,对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但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受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四、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五、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及本合同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投资者承诺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标的风险、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设置 365 个自然日最短持有期运作，且不设违约退出，新参与的份额需要遵循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将未满足最短持有期限限制的份额进行变现，面临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与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如有）为不同法律实体，管理人已提示销售机构履行销售适当性管理义务，并已提示投资者审慎规避违规、不当销售行为，如销售机构仍然违规或不当实施销售行为，则由销售机构对投资者承担责任。

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需处理个人投资者的个人信息（自然人客户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非个人投资者信息中的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以及产品投资者的最终个人投资者等有关的个人信息，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确认其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或由管理人、销售机构收集的上述信息均属于各方为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并理解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收集处理信息所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管理人承诺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且仅限于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或履行的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处理场景所必需。非个人投资者应保证其提供的前述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承诺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履行的程序。投资者应实时关注管理人在其网站披露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本计划：指兴证资管恒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三方签署的《兴证资管恒利 2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3、计划说明书：指《兴证资管恒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计划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4、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民法典》：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指导意见》：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8、《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证监会令第 151 号发布、2023 年 1 月 12 日证监会令第 203 号修订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9、《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发布、2023 年 1 月 12 日证监会公告[2023]2 号修订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10、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基金业协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2、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符合《指导意见》和《运作规定》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13、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销售机构：指管理人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本计划销售机构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调整销售机构）

17、初始募集期：指自本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

18、封闭期：本计划的首个封闭期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日之间的期间（不含开放日）。

19、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0、开放期：指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21、本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并完成验资，经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

22、工作日、交易日、估值日：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

所等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3、认购：指在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24、参与(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25、退出(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计划的行为。

26、元：指人民币元。

27、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计划财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8、计划资产净值：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29、计划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30、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

31、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指计划份额净值与资产管理计划历来份额收益分配金额之和。

32、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33、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34、每年：指会计年度。

35、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电力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36、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第三部分 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有）。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本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合同当事人

（一）投资者

姓名/名称：

住所：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二）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 3 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栋 15 层 1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孙国雄

联系人：高丹丹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传真号码：021-38565863

网址：www.ixzscgl.com

（三）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鞠镒泽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二、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三、本计划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
- （二）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
-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
- （四）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 （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六）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本计划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二）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三)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 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四)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五)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六) 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 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七) 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八)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九)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 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十一) 如投资者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投资者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承诺已经在募集资金环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职责, 确认不存在洗钱行为, 管理人无需对投资者募集资金客户履行反洗钱职责。投资者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 投资者在初始和持续募集资金过程中不得接受资管产品作为募集资金来源;

(十二) 投资者应当听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进行自主决策, 在购买本产品或接受相应服务时, 应当按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明示的要求提供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管理和开展反洗钱工作所需的真实信息。如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 管理人、销售机构据此作出销售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行为的,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及责任。

(十三)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 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三)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 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五) 以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六)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已按规定向投资者进行揭示(含不时发布的公告和沟通函件)或提

出建议而投资者拒绝听取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不承担投资者自主决定认申购、持有、赎回等所产生的责任；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二）按照协会要求报送本计划运行信息；

（三）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四）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五）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六）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

（七）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八）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向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计划财产；

（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十）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一）不得利用本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十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十三）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四）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有）；

（十五）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本计划份额净值；

（十六）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和合同的约定；

（十七）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十八）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十九）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二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二十一）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二十二）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二十四）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二十五）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二十六）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二十七）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十八）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二十九）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三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计划财产；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计划托管费用；

（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

（二）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计划财产；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五）按规定开设和注销本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六）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七）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本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九）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十一）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有）；

（十二）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

供信息的除外；

（十三）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十四）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十五）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十六）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十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计划的名称：兴证资管恒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本计划的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本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五）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含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投资各类基金**必须为公募基金**）

（2）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信用联结票据 CLN）。

（3）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

（六）本计划的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持仓的金融衍生品合约价值（空头加多头持仓合约价值之和）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0%，且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 6 个月。在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流程。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需事先与资产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交易监督、托管费率等事项与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双方协商一致且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七)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仅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及高于 C2 的普通投资者推广，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仅表示管理人基于产品基本情况的一般认定，未参考单一投资者特性。为详尽了解产品风险，投资者应重点关注本合同“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并结合自身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或投资经验等个性情况进行深入理解。因各种因素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仍有可能发生超出预期之外的损失。

(八)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可展期。

根据合同约定，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情形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五部分约定。

(九) 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

(十) 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人民币】。

管理人可以在募集期结束前根据投资需要修改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十一) 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上限【10 亿人民币】。

管理人可以在募集期结束前根据投资需要修改初始募集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十二) 本计划的费用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即固定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 4、税收；
- 5、计划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6、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7、本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8、本合同生效后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9、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十三）服务机构信息

管理人自行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第六部分 本计划的募集

一、本计划的募集对象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仅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及高于 C2 的普通投资者推广，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

二、本计划的募集方式

本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直销网点/销售机构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本计划销售机构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调整销售机构。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的具体金额和本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销售机构应将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应与本计划相匹配，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本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管理人、基金业协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本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投资者详尽了解本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推广本计划。

三、本计划的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确定，并在管理人公告中披露。

四、本计划认购费用

本计划的认购费率为【0】%。

五、本计划认购申请的确认

（一）认购程序。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认购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本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三）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四）注册登记机构可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对认购金额申请予以确认。在采用本原则进行确认时，认购时间在前者被优先确认，认购时间相同时认购金额高的投资者优先被确认。

对未被确认的投资人，管理人应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中返还该等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投资者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的程序，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参与

集合计划。

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数=（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认购费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七、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动用。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350100100078358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市南支行

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差额部分计入本计划财产。

八、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并可追加认购，首次参与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及追加参与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

九、募集账户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见上述第七条“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其他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信息（如有）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网站的公告进行查询。

第七部分 本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本计划成立的条件

- （一）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 （二）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三）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本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届满，本计划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募集失败，则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由于监管政策及指导意见的不时更新与变动，本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成立或无法进行备案的风险，全体投资者确认，管理人及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管理人开展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通知及计划已通过协会备案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五、若本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本计划运作期间的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二、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

三、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以外的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业务和退出业务。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每周二、三、四 3 个交易日（节假日除外）开放，自份额参与确认日起，该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365 个自然日。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和满足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后份额的退出业务。

例如：若投资者在 2024 年 12 月 3 日（周二）参与申购，2024 年 12 月 4 日（周三）确认份额，2025 年 12 月 4 日（周四）为 365 个自然日持有期到期日，2025 年 12 月 4 日（周四）及之后的每周二、三、四投资者可办理退出业务。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

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四、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当发生合同变更、监管规定等需要临时开放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临时开放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一）“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申请提交日所在交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三）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五）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参与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后到销售网点查询退出/参与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部分第十条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六）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资金账户，通常情况下退出款项将在 T+1 日内（如遇特殊情况，可能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七）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同时，管理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销售机构。

六、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现有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期追加购买本计划份额的，

单笔追加金额不设最低金额限制。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否则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处理，包括未到最短持有期内的份额。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含 3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参与本计划，并关注管理人相关开放安排。**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七、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计划参与费率为【0】%，退出费率为【0】%。

参与费用=【0】

退出费用=【0】

八、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一）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总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其中，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二）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退出总金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总金额} - \text{退出费用} - \text{业绩报酬（若有）}$

其中，退出总金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九、如管理人全部确认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将导致本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的，管理人有权启动终止程序，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对投资者退出申请按确认失败处理，退出资金待本计划清算完成后分配给投资者。

十、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内的参与资金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一）认定标准

若本计划于某个开放期内的计划份额净退出申请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20%】，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同一开放期内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 2 个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二）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和退出款项支付

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计划份额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并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管理人接受全额退出，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的总份额不低于当日参与申请总份额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

（三）告知客户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且采用部分退出或延期支付措施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四）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单个投资者的单笔退出为大额退出的情况下，该投资者必须在开放期之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向管理人提交预约退出申请。

十二、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

-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二）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 （四）同一开放期内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

（五）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

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支付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四）款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十三、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本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户；
2.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的；
3. 因本计划所持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二）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投资者。

（三）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十四、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十五、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十六、非交易过户的受理条件与流程

1. 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向公益机构转赠，或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产生的收益向公益机构转赠。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七、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相关授权程序的批准。

（二）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三）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15%。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及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四）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五）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

承担同等风险。

（六）自有资金的退出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应通过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取得托管人的同意，管理人可以以提前公告、默示同意的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针对投资者不同意的情形，应给予投资者退出的权利），同时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及管理人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因产品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自有资金选择退出的情形除外，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开放期当日，如管理人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将导致自有资金投资比例不符合监管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则管理人有权在当日为自有资金办理退出，以保证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符合要求，具体退出金额由管理人决定。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征询程序、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对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八、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协会。

第九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十部分 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投资者名册等。

二、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三、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如下：

（一）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 建立和管理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2. 取得注册登记费；
3. 保管投资者开户资料、交易资料、投资者名册等；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 妥善保存登记数据, 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4. 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 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 按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本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 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含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投资各类基金**必须为公募基金**)

(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包括国债期货、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信用联结票据 CLN)。

(3) 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

2、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持仓的金融衍生品合约价值(空头加多头持仓合约价值之和)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0%, 且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构建投资资产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含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仅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及高于 C2 的普通投资者推广，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仅表示管理人基于产品基本情况的一般认定，未参考单一投资者特性。为详尽了解产品风险，投资者应重点关注本合同“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并结合自身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或投资经验等个性情况进行深入理解。因各种因素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仍有可能发生超出预期之外的损失。

五、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组合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在具体操作中，组合将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新品种发行的情况，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

“核心存量资产”为组合的主要部分，买入并战略性持有中短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优质的信用债等，确保总体组合取得一定的收益。核心资产投资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在稳定投资组合收益率、锁定下行风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在核心存量资产保证投资策略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和风险情况，灵活配置一部分为战术交易资产，采用多种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对流动性较高的债券资产进行交易，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增值收益。交易性资产选择以流动性良好为首要原则，另外还要为投资提供积极管理的机会。战略资产与战术交易资产比例根据各种类别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的预期收益率和波动性来确定，用风险预算的原理保证使组合有很大的把握达到一定的最低收益水平。其中核心资产采用战略性持有策略，主要在选择市场切入点上追求增值，在利率走势无方向性变化时基本持有到期，可以不考虑收益率的波动性。

2、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2）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并结合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①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在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状况，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计划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包括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及企业财务状况）－“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及债券担保增信）－“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本计划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计划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②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根据对未来一段时间内宏观经济走势的预判以及当前收益率曲线的形态，在控制组合久期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寻找收益风险比最大的期限品种，进行投资，并在持有一定期限后卖出，以获得票息收入和骑乘收益。

（3）利率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

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①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流动性的要求、市场收益率的波动情况决定采用子弹型策略(Bullet Strategy)、哑铃型策略(Barbell Strategy)或梯形策略(Stair Strategy)，在各期限债券间进行配置。

期限配置尽量选择在预期市场利率的高点或流动性需求较大的时点到期的债券，以减少因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可能损失。通过分析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绝对差额和相对差额，利用均值回归策略或收益率差额预期策略选择合适期限品种投资。

②久期偏离策略

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管理人对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具有较高把握的预期的情况下，交易头寸投资过程中可以主动采用久期偏离策略，使组合久期较为明显的偏离基准。

③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或类属久期后，进一步确定同一债券发行者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值。确定采用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和子弹型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其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4) 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提高组合收益。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分割的现状，发现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通过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买卖同时在两市托管的债券，或者在两市之间买卖到期期限相同但收益率不同的债券，可以获取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差价。

(5) 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收益、二级市场的波段机会以及偏股型和平衡型可交换债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适度把握可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及套利机会，选择最具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

(6)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换债券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3、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

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参考管理人基金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评级，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选择业绩优良、管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优秀基金品种。

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以对冲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场风险及套利交易为主。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时，管理人对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债券，将根据信用风险水平、费用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综合因素判断是否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以缓释所投资债券的风险敞口，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经理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

六、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从其高）不低于 AA；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取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从其高）为 AA 及以下的信用类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债项评级为 A-1 等短期信用评级的，视为无债项评级。

（本条所述评级均不含中债资信评级，如有多家评级机构给予评级的，以最高评级为准。本条投资限制不含持仓标的发生评级下调情形）

2、不得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投资可转换债券不得转股，投资可交换债券不得换股。

3、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7、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8、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计划成立之日起【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在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八、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1、管理人对本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投资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2、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九、金融衍生品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

集合计划保证金应不低于计划持有衍生品头寸所需最低保证金的 120%，当保证金比例低于该比例时，即达到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

2、保证金补充机制

当计划保证金达到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时，强制启动保证金补充机制。管理人通过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确保保证金账户符合经济商的保证金比例要求。

3、损失责任承担

管理人应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最终投资风险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十、预警机制

1、根据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确定预警线，资产管理人负责对本计划预警线进行监控和采取相关操作。具体如下：

预警线：单位净值为 0.9600 元，设为预警线。

2、当单位净值触及预警线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T+1 日）起，本计划仅可进行卖出或赎回及相关的投资操作，不再进行买入或申（认）购及相关的投资操作。当本计划单位净值高于预警线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本计划可恢复进行买入或申（认）购及相关的投资操作。

第十二部分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设立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第十三部分 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进行分级安排。

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投资者充分知悉并认可，管理人在运用本计划财产进行投资交易过程，或发生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从事关联交易；

2、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3、投资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承销、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

4、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等）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

5、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投资者知悉并确认，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

（一）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公平

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二）公司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按照内外部管控要求识别、报告、评估、解决利益冲突事项，包括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产生利益冲突；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公司、公司关联方以及员工不得因自己的利益导致投资者损失或使投资者处于不利地位；对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的利益冲突事项，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揭示或者报告。

为免歧义，管理人按照其管理制度完成必要审批、遵照行业通行程序并以符合监管规定的公允交易价格开展相关交易，即视为已经尽其所能勤勉审慎处理利益冲突。

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三、本计划的关联方范围

- 1、管理人以及管理人管理或作为投资顾问的其他产品；
- 2、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 3、产品的托管人以及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
- 4、与管理人或产品的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重大利害关系”是指，交易对方与管理人或托管人之间具有的重要的利益依赖关系，以致可以影响公司对产品投资的决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重大利害关系”有其他判断标准的，以其标准为准；

-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认定为产品关联方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界定

关联交易是本计划与上述产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投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买卖产品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2、以产品关联方为交易对手进行的交易；
- 3、投资于产品关联方所发行或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 4、逆回购交易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交易对手方、质押券等统一纳入关联交易管理范围。

五、投资者在此授权管理人可将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事后进行定期统一披露及报告。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通过邮件形式告知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及时将关联交易结果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六、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 1、重大关联交易：因交易金额形成的重大关联交易，即某资管产品单笔关联交易标的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该产品资产净值 10%（含）以上的；买卖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不构成前款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形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七、管理人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

（一）关联交易内控审批机制

管理人对所管理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内控审批机制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重要性原则基于关联交易类型分别履行审批程序，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其中，重大关联交易需履行前置审批程序，前置审批程序由相应产品的投资部门、内控部门及相关分管领导和公司总裁审批，审批完成后根据公司授权决策流程作出投资决策。一般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授权决策流程进行投资决策。

（二）禁止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接受股东等关联方的安排从事产品投资管理活动、派人参与关联方融资等；

2、将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公司、产品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但是已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后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3、直接或间接投向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标资产，或者投向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标资产作为主要底层资产的资管产品；

4、将其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5、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合同中禁止的其他关联交易。

管理人对以上内容进行调整的，将及时公告披露。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管理人内部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及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集合计划届时将按照最新监管规定遵照执行，无需履行相关合同变更程序。

八、管理人、托管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或托管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且经另一方催要后仍然未将相关信息发送给另一方，导致管理人无法进行关联交易管控（含征询、审批、披露与报告等），或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所产生的后果，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五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二、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杨毛明先生担任。

杨毛明，经济学硕士，对城投、地产、公用事业及周期类等行业有深入研究，擅长自上而下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精研择券相结合的组合管理。历任兴证资管项目经理、研究员及信用研究主管。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具备证券从业与基金从业资格，近三年未有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通知的义务。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本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三）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

（四）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五）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六）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保管，沪

深交所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托管人保管。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一）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资产托管人处开设托管专户，保管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存款。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专户进行。

2、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3、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三）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本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负责以计划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资产托管人负责以本计划财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资产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资产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资产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资产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资产托管人。

4、在资产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资产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五）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应包含托管人指定印章。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条款或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原则上由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第十七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一）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

（二）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已出具统一授权书的除外），该文件应加盖公章。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

（三）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授权文件生效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授权文件原件寄送托管人。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格式见附件二）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

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受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网银、电子直连、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对于采用“深证通电子指令”、“托管通电子指令”或“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管理人、托管人应签署《浦发托管电子指令直连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对纸质传真指令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沟通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

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指令要素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通知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该指令为已生效指令，不得撤回。

七、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样本。管理人应在指令授权变更生效前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指令授权书原件寄送托管人。托管人在收到授权变更通知原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托管人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八、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以传真形式发出，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九、其他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专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的情形，相关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

管理人应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监管机构。

（二）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1. 对本计划以下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含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投资各类基金必须为公募基金）

（2）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信用联结票据 CLN）。

（3）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

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2）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持仓的金融衍生品合约价值（空头加多头持仓合约价值之和）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0%，且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2. 对本计划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信用类品种除外）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从其高）不低于 AA。债项评级为 A-1 等短期信用评级的，视为无债项评级。

（本条所述评级均不含中债资信评级，如有多家评级机构给予评级的，以最高评级为准。本条投资限制不含持仓标的发生评级下调情形）

（2）不得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不得转股，投资于可交换债券不得换股。

（3）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7）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8）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投资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9）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二）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三）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

（四）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名单，对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进行事后监督。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六）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

(七) 预警线由管理人进行监控；托管人仅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复核份额净值，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八) 投资监督事项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计算的，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穿透所需的相关材料和数据，托管人仅凭管理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监督，托管人核查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受限于管理人提供信息的频率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第十九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一)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二)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三)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资产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双方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及对该协议不时的更新。

(二)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深圳公司债大宗交易、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对于中登业务规则规定不是必须要勾单的，若资产管理人希望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处理，则需在指令上备注需要托管行勾单），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对于资产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资产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资产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资产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资产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资产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所有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 2、3 项所述情形的，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资产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资产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5、发生以下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2）因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3）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资产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资产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4）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资产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将配合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

7、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RTGS）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资产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且不晚于交收当日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资产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三）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2、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销售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四、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资产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2、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公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计划资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资产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

5、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的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五、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一）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

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二) 托管人负责审核交易文件和划款指令要素的一致性, 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 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因投资需要在托管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立活期账户进行存款投资的, 管理人、托管人和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三方协议。

六、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一) 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 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 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 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 资金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 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 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三) 证券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 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 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是计算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 T 日完成 T 日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 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2、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

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

3、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 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7、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有差额，不做追溯调整；

8、国债期货以估值日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9、信用联结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主要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估值；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如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所投资的品种有更新的估值标准或指引，参照最新估值标准或指引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2、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进行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4、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

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四、估值对象

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债券、基金、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五、估值程序

（一）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 日完成 T 日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由托管人进行复核。

（三）本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二）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后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计划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予以免责。

（3）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

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4) 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一) 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当出现投资品估值偏差，估值机构发布的估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结果，经与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二)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 (一)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二)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
- (三) 如出现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财产的；
- (四) 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管理人和托管人于【每日】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确认。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0 条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并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 (一) 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 (二) 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三) 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四)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五) 本计划财产单独建帐、单独核算；
- (六) 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财产会计报表；
- (七) 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种类

- (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二)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三) 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 (四) 税收；
- (五) 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六) 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七) 本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八) 本合同生效后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九)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 固定管理费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管理费收取账户信息：

户 名：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1836010010033998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分行

(2) 业绩报酬：

本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二)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合同生效后，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开 户 行：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账 号：117000191675000126

大额支付行号：309391000020

(三) 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为免歧义，各方特别约定并优先使用如下条款：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四）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垫付证券账户开户费。

（五）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六）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费用（包括认购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四）至（六）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七）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八）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可以调减管理费率，并在新的管理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发送至托管人。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托管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发送至托管人。

第二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二、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一) 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三)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一)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二)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由托管人复核，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推广机构通告投资者。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托管人依据收益分配方案配合执行管理人收益分配划款指令。

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计划登记机构可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

第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一)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二)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三)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五)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一) 净值报告

本计划每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前一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二)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 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 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报告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三) 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四、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一）投资者信息查询范围

投资者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计划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投资者向管理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管理人查阅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

1. 资产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 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投资者在本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告知投资者。

（三）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 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3. 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

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六、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仅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及高于 C2 的普通投资者推广。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2、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不一致的风险

基于各机构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存在差异，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对产品风险等级评定可能不一致。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产品和投资者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关系的认定存在客观差异性，投资者可通过该客观差异从不同角度清晰了解产品风险特征。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的，确认其已经知悉划分匹配标准存在客观差异且认可销售机构对其作出的风险划分匹配结果。如投资者存在疑义的，应当在认购前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受托资产的净值。

（4）购买力风险。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

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再投资风险。

4、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投资者请特别注意。

5、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的，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继而导致本计划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投资者及时足额追加参与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

(4)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设置 365 个自然日最短持有期运作，且**不设**违约退出，新参与的份额需要遵循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将未满足最短持有期限限制的份额进行变现，面临流动性风险。

(5) 此外，在触发巨额退出、大额退出、延期支付安排、暂停退出等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足额获得退出款项。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7、税收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8、担任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9、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含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本计划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不得转股，所持有的可交换债券不得换股。此外，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国债期货、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金融衍生品。上述投资标的均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从而导致投资标的的价值出现波动，影响本计划的资产净值表现。

10、交易执行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

11、份额转让所涉及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份额转让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

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4）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5）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12、合同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合同变更。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者未及时关注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从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此外，由于监管规定调整、资管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合同亦可能变更，从而产生一定风险。

13、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因监管政策变化，存在监管机构书面或口头叫停本资产管理业务或禁止投资相关证券等风险。

（5）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二）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

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若计划出现未完成备案情形，可能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2、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管理人披露信息为准。

3、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品种的特殊风险

包括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超短期融资券（SCP）、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等，上述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4、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参与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逆回购的特有风险

（1）信用风险：协议回购交易中逆回购方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交易对手违反有关法规、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和协议回购交易的规定或商定，有关账户的资金和质押券不足等情形，致使协议回购交易无法达成

或按商定终止、交收或质押登记失败、质押券无法及时解除质押等违约后果。

(2) 流动性风险：逆回购方作为资金融出方，当面临资金融入方违约、到期未还款的情况时，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即使逆回购方有权按照相关约定通过处置质押券回收融出的资金和利息，但由于处置质押券需要一定时间，且处置价格可能存在折扣，导致逆回购方不能及时回收足额的流动性。此外，在所投资逆回购到期前，除与对手方协商一致提前到期外，逆回购资产无法变现，因此投资逆回购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3) 质押券的风险和违约处置风险：质押券在质押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司法冻结或扣划、评级下调、违约等情形，或者未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该违约交易项下的质押券直接以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置等，致使质押券贬值或不足或难以变现或无权变现的风险，上述情况下可能导致交易对手方违约情形下无法及时足额对质押券进行违约处置，或者处置价值不足以覆盖逆回购本金，从而导致本计划因此产生损失。

6、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高收益”、“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采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

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 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8、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1）可转换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外，还受转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2）偿付风险

若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3）资信风险

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可转换债券还本付息。

（4）债券持有人回售债券导致发行人集中兑付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公司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转换债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转换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6）周期性风险

可转债投资具有周期性、风险特性等固有特点，因而存在持仓比例不稳定的风险。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决策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因而存在单一类型资产配置比例前后不均甚至显著偏低的可能性。

9、次级债的投资风险

（1）次级性风险

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存在次级

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货币政策财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结构存在波动可能性从而对次级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

证券公司次级债采用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不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结束后在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证券公司次级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证券公司次级债可能存在无法随时并足额转让的风险。

（4）偿付风险

在次级债持有期间，如发行人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加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10、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的特有投资风险

（1）次级性风险

商业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一般存款人和债权人之后，但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

（2）减记或转股风险

二级资本债和商业银行永续债都必须含有减记或转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该资本工具能立即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当特定触发事件发生时，包含减记条款的二级资本债的本金应能够立即按其合同约定进行减记，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含转股条款的二级资本债的本金应能够立即按其合同约定转为普通股。

（3）不赎回风险

当发行人的资本水平满足监管要求，在得到监管机构的批准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到期前的第五个年度，一次性偿还部分或全部的二级资本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银行会面临市场对其资本充足水平、可持续经营等方面的质疑，后续银行主体再融资成本或将上升，其存续债券面临一定程度的估值风险。同时，不赎回可能导致实际持有期限超预期，加之不赎回带来的市场信心下降、估值下降等负反馈，可能因持有期限超预期且二级市场流动性不达预期而面临流动性风险。

11、资本补充债券的特有投资风险

从受偿顺序上来看，资本补充债券的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险公司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之前；资本补充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当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当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

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

（1）次级性风险

①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

②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一般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资本补充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投资者投资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监管当局的其他监管要求可能影响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或利息递延支付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债券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偿付债券的本金或利息；否则对应本金或利息将被递延支付，并在确保支付后的发行人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支付被递延的对应本金或利息。前述本金或利息的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不计算复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在满足监管机构有关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不得递延支付。

（3）发行主体风险

资本补充债发行人为保险公司时，可能偿付能力将受到保险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主要包括死亡率风险、疾病发生率风险、赔付率风险、退保率风险、费用率风险等，以及资本补充压力与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风险。

12、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的特有投资风险

按照现行规定，商业银行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具有以下特征而带来特殊的投资风险：第一，混合资本债券期限在 15 年以上，发行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赎回。第二，混合资本债券到期前，如果发行人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 4%，发行人可以延期支付利息。第三，当发行人清算时，混合资本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列于一般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先于股权资本。第四，混合资本债券到期时，如果发行人无力支付清偿顺序在该债券之前的债务或支付该债券将导致无力支付清偿顺序在混合资本债券之前的债务，发行人可以延期支付该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混合资本债偿付顺序较之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更低，违约风险及延期支付本金或利息风险更高，整体信用风险更高、转股风险更高。

13、永续债券投资风险

永续债券的利率一般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永续债券由于无固定存续期限，该类证券的流动性会受到市场影响，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14、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

金融衍生品风险是指期货、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金融衍生品的价格剧烈波动以及交易保证金变化而引起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从而对集合计划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金融衍生品的交易可能不够活跃，在市场变化时，可能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压低报价，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额外损失。此外，还可能存在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

（1）国债期货的特有风险：

1）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特定时期政府政策的变化，会引起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变化，影响市场利率的正常变动，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市场利率走向的预期，导致国债期货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引发风险。

2）市场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所谓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国债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不足或国债期货市场资金的流动性不足造成的风险。

（2）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风险缓释工具将在限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2）偿付风险

在风险缓释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风险缓释工具的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风险缓释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3）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凭证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风险缓释工具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风险缓释工具交易价格波动，使风险缓释工具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4）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风险缓释工具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15、银行存款的相关风险

(1) 提前支取风险：银行存款正常到期之前无法提前支取、因提前支取造成利息损失、提出提前支取申请但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提取的风险。

(2) 信用风险：银行存款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3) 利率风险：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以银行存款或其它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4)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受托资产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5) 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6、仓位较高引起的风险

本计划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由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仓位较高，存在投资灵活度相对较弱的风险。

17、争议解决方式的风险

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具有自愿、专业、灵活和保密等特点，但仲裁活动所依据的法律与诉讼法律活动相比，客观存在着局限性：受限于客观条件，仲裁过程依赖于特定程序和实体认定，可能无法完全符合客观真实；经仲裁正当程序调查出的结果，由仲裁员作居中裁决者的制度设置也可能导致裁决结果的不确定性。此外，与诉讼法律活动相比，仲裁过程还具有复杂性和变异性等特点。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仲裁方式进行争议解决的，不得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结果可能是终局的，上述安排均可能影响当事各方的权益，各方当事人均已知悉并自愿选择仲裁方式进行争议解决。

18、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1)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授权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约定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因一般关联交易将事后进行定期统一披露及报告，可能存在投资者虽不同意特定交易但该一般关联交易已执行的情况，可能为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将依据本合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部分约定的方式提前取得其同意。

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本计划仍可能因关联交易而遭受损失，或者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交易标的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

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收益。

(三) 销售机构涉及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计划可由销售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并承担不适当销售行为所产生的责任。鉴于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并非同一法律实体,管理人无法保证销售机构(及其销售人员,其余同)持续满足销售资格或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控制要求,无法保证销售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若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规定或内部控制要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特此提示投资者审慎注意并防范如下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及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或自律规则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或者内部控制、销售管控流程不合规;

(2) 销售机构使用非正式或非管理人认可的,与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内容不符或相冲突的销售文件或材料;为免歧义,管理人提示:本计划法律文件及推介材料仅包含【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推广公告】,除此之外的其他材料均不构成本计划的推介材料,亦不作为管理人的任何要约、承诺或同等性质意思表示;

(3) 销售机构以公开方式销售推介本产品,或采取夸大收益、隐瞒风险或者预测收益等方式误导投资者;

(4) 销售机构未能综合理性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投资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本计划投资运作安排等情况;

(5) 销售机构违规宣称产品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投资;

(6) 销售机构未能建立金融产品风险评估制度,未将产品特性、产品风险对客户进行充分告知;

(7) 销售机构未能对投资者风险认知、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进行准确评估测试;

(8) 销售机构未经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投资目标等情况、未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测而先行向投资者推介;

(9)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不客观,未结合投资者的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投资经验等特性进行深入评估;

(10) 销售机构误导投资者签署包括空白风险承受能力评测问卷等在内的销售材料或产品法律文件;或投资者未自行签署该等材料或文件;

(11) 销售机构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12)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

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13）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14）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15）销售机构未能以合理客观的标准并结合投资者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或投资经验等特定主观因素，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投资运作安排详尽、完整地介绍给投资者；

（16）在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要开展相应录音录像工作的情况下，销售机构未能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销售行为开展录音或录像；

（17）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销售行为。

对于上述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不应采信。投资者应在排除上述干扰的情形下，客观合理审视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与投资运作安排，结合本人实际情况独立做出认购或不认购本产品的决策。如遇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投资者可立即向其提出或联系管理人，管理人不对销售机构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相关机构改正。

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一）本计划存续期间，存在以下情形的：

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2.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或参与、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管理人有权作出上述调整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

（二）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以及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可通过以下形式进行变更：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如果投资者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3 日合同变更征询期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2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投资者可在特别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

管理人将在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或合同生效日的两者孰后日，为该部分投资者办理退出手续。

如管理人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提前完成全体投资者对本次合同变更意见的征集，则可提前结束合同征询期，并从完成意见征集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合同变更生效。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

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情形

管理人变更的情形：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托管人变更的情形：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2、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程序

(1) 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变更的情形的，需在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变更程序，否则本集合计划终止；

(2)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需经过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通知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需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做出是否同意回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不再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

(3) 管理人变更公告，应当在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生效后由新管理人通过指定的网站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公告；托管人变更公告，应当在托管人变更后，由新托管人通过网站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

(4) 管理人变更/托管人变更公告生效后，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并将签署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披露。

(5) 对于不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设置特别开放期，为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

(6) 完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工作后，管理人、托管人及变更后管理人、变更后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报备或报告（如需）。

3、新管理人接收计划管理业务或新托管人接收计划财产和计划托管业务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一)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 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三) 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不晚于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

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当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

4.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或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份额退出、转让手续，则由管理人决定对上述份额于存续期届满之日做自动退出处理。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并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视为不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5. 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本计划到期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五、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三)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四)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五) 投资者少于 2 人，且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的；

（六）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七）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情形时，托管人有权立即对托管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六）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六、托管人发现投资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托管人有权提出终止托管服务：

（一）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计划财产的；

（二）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合同当事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投资者或管理人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托管银行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本合同，不再履行托管职责。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延期清算。**清算期间将不再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业绩报酬的收取）。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投资者。本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4.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本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基金业协会，说明清算结果、清算后的财产分配情况等。

（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二十六部分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不可抗力；

(二)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 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四) 因投资者采信其他机构或人员作出的与本合同记载内容不符或相冲突的意思表示而造成的损失等;

(五) 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如有)为不同法律实体, 管理人不对销售机构因违法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而引起的损失承担责任。

(六) 管理人不承担因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而因此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不利后果及责任。

(七) 投资者因拒绝听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建议等而认购或接受不适当产品、服务的, 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 投资者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五、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 仅限于直接损失。

七、 托管人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 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害的, 应当由各机构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部分 争议的处理

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在上海申请仲裁, 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处理期间, 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 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投资者自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

资管合同的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清算完成。

五、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

《兴证资管恒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部分 信息披露与送达

一、信息披露服务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如有）规定的方式等途径获取本计划信息披露信息。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www.ixzzcgl.com）查询信息披露内容的，投资者应向管理人寻求获取官方网站信息披露开通方式及查询路径，自主申请注册账户，关注管理人官方网站披露内容，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网站发送的短信或验证码等信息，如有疑问应及时向管理人咨询。

如投资者在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具体按照下述第二条约定执行），管理人也可选择通过该联系方式向投资者提供本计划信息。为免歧义，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通过投资者预留联系方式进行披露。

重要提示：管理人可选择通过官方网站、投资者预留联系方式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信息，通过任一途径披露信息即视为已履行信息披露和告知义务。如投资者未及时注册网站账户或妥善保管账户资料，未关注管理人在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或者未及时向管理人更新其有效联系方式，均可能造成自身利益损失，由此产生的风险由该投资者承担。

二、通知送达约定

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等文件、资料，投资者确认其在管理人处预留的任一送达地址、电话、邮件等联系方式均为投资者有效联系方式，如需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书面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书面通知应送达指定送达地址。如投资者通过其预留任一联系方式向管理人、托管人发出邮件、信函、文件或数据资料等，均为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并视为投资者已完成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如需），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此作为投资者正式意见实施后续行为。

三、法律后果

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以该信息在官方网站披露时间为送达时间。各方以邮递或挂号信方式送出的文件、资料，以接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因接收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接收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件、资料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文件、资料，以发出方传真、电子邮件系统显示的文件、资料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上述联系方式可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送达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寄送方承担。对于上述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第三十部分 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

本部分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均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以及《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

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廉洁从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或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合同各方均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不得侵犯对方及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

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合同中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的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合同各方均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1、利用他人提供或者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等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2、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

3、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账户之间输送利益；

4、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交易；

5、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6、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7、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投资决策权限；

8、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

9、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及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10、通过返还佣金或者其他利益、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11、安排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12、违规向其他个人或者机构泄露客户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

13、委托不具备资质的人员或者机构招揽客户，并输送不正当利益；

14、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销售未经公司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15、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四）合同各方严格禁止各方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及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各方人员发生本部分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合同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合同各方郑重提示：各方或各方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其他方人员或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部分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

家法律的惩处。

（六）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本部分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合同各方人员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该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同事等。

第三十一部分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二、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其他方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三、如将来监管部门对本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监管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四、本合同一式【叁】份，管理人壹份、托管人壹份、投资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证资管恒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7日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 2024-11-08

附件一：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福建省财政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Hong K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兴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Limited
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兴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utures Limited
兴证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兴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兴证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CISI Investment Limited
CI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I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兴证国际托管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ustody Limited
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Financial Holdings Pte.Ltd.
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高兴业创新(济南高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奕彤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屹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两岸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兴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兴证兴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更新时点截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二：托管人关联方名单（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前十名股东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比例(%)	股东性质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11,918,625	16.91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0,226,200	5.34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948,000,000	4.56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4,119,009	4.26	境外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801,639,977	3.86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235,582	3.00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5,242,545	2.87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573,954,303	2.76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69,179,245	2.7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74,000,000	2.28	国有法人

二、子公司

- (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 (5)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6)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 (7)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8)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9)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 兴业普惠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 (1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